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附表所列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三日廢字第W六五九二五二號等一百五十二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大安、萬華、中正、松山、南港、內湖、文山、信義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巡邏勤務時，於附表所載時、地，分別發現任意張貼、繫掛之售屋廣告，原處分機關爰依廣告物上所載之電話號碼進行電話連絡及查證，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乃以附表所載舉發通知書及處分書分別予以告發、處分，各處以訴願人

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二百元或四千五百元罰鍰（其中附表編號一至一五一號等一百五十一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一千二百元罰鍰，計十八萬一千二百元罰鍰；附表編號一五二號處分書處訴願人四千五百元罰鍰，合計一百五十二件，共處訴願人十八萬五千七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前揭處分，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日補正訴願程序，五月五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關於附表編號一至四號處分書部分：

查上開編號共計四件處分書，經查原處分機關係於九十年七月十一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且上開處分書注意事項欄亦均載明於接到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向本府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年八月十日，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三年二月十七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關於附表編號五至一五二號處分書部分：

查上開編號共計一百四十八件處分書，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北市環稽字第0九三四0三四一八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查附表編號五至一五三號（含本案附表編號五至一五二號）處分書，原告發、處分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自行予以撤銷，.....」準此，上開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及第六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附表

編號	行為發現 時間	行為發現 地點	通知書日期 、文號	處分書日期 、文號	罰鍰 金額	備註

					(單	
					位：	
					新臺	
					幣)	

一	九十年五 月九日十 二時十九 分	本市中山 區○○街 ○○巷○ ○號前電 桿	九十年五月 十五日北市 環中山罰字 第X二八七 0九三號	九十年七月 三日廢字第 W六五九二 五二號	一千 二百 元	訴願 逾期
---	---------------------------	-----------------------------------	--	--------------------------------	---------------	----------

二	九十年五 月九日十 二時二十 四分	本市中山 區○○街 ○○巷○ ○號前燈 桿	九十年五月 十五日北市 環中山罰字 第X二八七 0九四號	九十年七月 三日廢字第 W六五九二 五三號	一千 二百 元	訴願 逾期
---	----------------------------	-----------------------------------	--	--------------------------------	---------------	----------

三	九十年五 月九日十 二時三十 五分	本市中山 區○○街 ○○巷○ ○號前燈 桿	九十年五月 十五日北市 環中山罰字 第X二八七 0九五號	九十年七月 三日廢字第 W六五九二 五四號	一千 二百 元	訴願 逾期
---	----------------------------	-----------------------------------	--	--------------------------------	---------------	----------

四	九十年五 月九日十 二時四十 八分	本市中山 區○○街 ○○巷○ ○號旁電 桿	九十年五月 十五日北市 環中山罰字 第X二八七 0九六號	九十年七月 三日廢字第 W六五九二 五五號	一千 二百 元	訴願 逾期
---	----------------------------	-----------------------------------	--	--------------------------------	---------------	----------

五	九十年六	本市大安	九十年七月	九十一年一	一千	原處
---	------	------	-------	-------	----	----

	月二十七	區○○街	十八日北市	月十八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號前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六分	路燈桿	X三〇一二	〇〇〇-〇		銷
			八二號	八號		

六	九十年六	本市大安	九十年七月	九十一年一	一千	原處
	月二十七	區○○街	十八日北市	月十八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號牆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九分	柱上	X三〇一二	〇〇〇-〇		銷
			八三號	九號		

七	九十年七	本市大安	九十年八月	九十一年二	一千	原處
	月十日十	區○○○	一日北市環	月二十六日	二百	分自
	四時十分	路○○號	安罰字第X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前燈桿上	三一一九七	一〇〇〇四		銷
			六號	七八號		

八	九十年七	本市大安	九十年八月	九十一年二	一千	原處
	月十日十	區○○街	一日北市環	月二十六日	二百	分自
	四時十五	○○巷○	安罰字第X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分	○號旁燈	三一一九七	一〇〇〇四		銷
		桿上	七號	七九號		

九	九十年七	本市大安	九十年八月	九十一年二	一千	原處
	月十日十	區○○○	一日北市環	月二十六日	二百	分自
	四時五十	路○○段	安罰字第X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分	○○巷口	三一一九七	一〇〇〇四		銷
		旁燈桿上	八號	八〇號		

一〇	九十年十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一	九十一年三	一千	原處
	二月十五	區○○○	月七日北市	月二十九日	二百	分自
	日十六時	路○○段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五十七分	○○巷○	X三二五三	一〇〇五三		銷

		○號牆上	八五號	七七號		
一一	九十年十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一	九十一年三	一千	原處
	二月十五	區○○○	月七日北市	月二十九日	二百	分自
	日十七時	路○○段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十五分	○○巷○	X三二五三	一〇〇五三		銷
		○號牆上	八六號	七八號		
一二	九十年十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一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二月四日	區○○街	月三十一日	月十二日廢	二百	分自
	十四時五	○○巷○	北市環安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二分	○號前牆	字第X三二	〇〇七一五		銷
		上	五六九九號	七號		
一三	九十年十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一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二月五日	區○○路	月三十一日	月十二日廢	二百	分自
	十一時十	○○段○	北市環安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分	○巷○○	字第X三二	〇〇七一五		銷
		弄○○號	五七〇〇號	八號		
		前牆上滅				
		火器上				
一四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一月十八	區○○街	月五日北市	月十四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巷○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五十三分	○號前汽	X三二五九	〇〇七二七		銷
		車上	七九號	六號		
一五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一月十八	區○○街	月五日北市	月十四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巷○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五十八分	○號前汽	X三二五九	〇〇七二七		銷
		車上	八〇號	七號		

一六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一月十八	區○○街	月五日北市	月十四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巷○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五分	○號前汽	X三二五九	00七二七		銷
		車上	八一號	八號		

一七	九十年十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一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二月二十	區○○街	月三十一日	月十二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一時	○○巷○	北市環安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八分	○號旁燈	字第X三二	00七一五		銷
		桿上	六一0一號	九號		

一八	九十年十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一	九十一年六	一千	原處
	二月二十	區○○街	月三十一日	月十二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一時	○○巷○	北市環安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三十三分	○號旁燈	字第X三二	00七一六		銷
		桿上	六一0二號	0號		

一九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一月十二	區○○路	月二十二日	月二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六時	○○巷口	北市環正罰	第J九一0	元	行撤
		牆上	字第X三二	0七五九五		銷
			七二四一號	號		

二0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一月十二	區○○路	月二十二日	月二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六時	○○號前	北市環正罰	第J九一0	元	行撤
	三十分	燈桿	字第X三二	0七五九六		銷
			七二四二號	號		

二一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一月十二	區○○路	月二十二日	月二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七時	○○號前	北市環正罰	第J九一〇	元	行撤
		燈桿	字第X三二	〇七五九七		銷
			七二四三號	號		

二二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二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一月十二	區○○路	月二十二日	月二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時	○○號前	北市環正罰	第J九一〇	元	行撤
		牆上	字第X三二	〇七五九八		銷
			七二四四號	號		

二三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三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二月二十	區○○街	月六日北市	月八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六日十時	○○巷口	環中正區隊	第J九一〇	元	行撤
	三十分	牆上	罰字第X三	〇八〇〇〇		銷
			二七三六二	號		
			號			

二四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三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二月二十	區○○街	月六日環中	月八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六日十時	○○號旁	正區隊罰字	第J九一〇	元	行撤
	三十五分	牆上	第X三二七	〇八〇〇一		銷
			三六三號	號		

二五	九十一年	本市萬華	九十一年七	九十一年八	一千	原處
	六月五日	區○○街	月十一日環	月十三日廢	二百	分自
	十三時十	○○號前	萬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分	電桿上	三二一四九	〇一三五八		銷
			九號	二號		

二六	九十一年	本市萬華	九十一年七	九十一年八	一千	原處
	六月五日	區○○街	月十一日環	月十三日廢	二百	分自
	十五時	○○號對	萬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面電桿上	三二一五〇	〇一三五八		銷

			0號	三號		
二七	九十一年 七月五日 二十三時 三十分	本市萬華 區○○街 ○○號燈 桿	九十一年七 月十日環萬 罰字第X三 二六三八六 號	九十一年八 月十三日廢 字第J九一 0一三五八 五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二八	九十一年 七月五日 二十三時 三十五分	本市萬華 區○○街 ○○巷燈 桿	九十一年七 月十日環萬 罰字第X三 二六三八七 號	九十一年八 月十三日廢 字第J九一 0一三五八 六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二九	九十一年 六月五日 十三時二 十分	本市萬華 區○○街 ○○號前 燈桿	九十一年七 月二十日環 萬罰字第X 三二六三九 四號	九十一年八 月十五日廢 字第J九一 0一四一九 六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三0	九十一年 六月五日 十三時三 十分	本市萬華 區○○街 ○○巷口 燈桿	九十一年七 月二十日環 萬罰字第X 三二六三九 五號	九十一年八 月十五日廢 字第J九一 0一四一九 七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三一	九十一年 八月三十 日十一時	本市中正 區○○街 ○○巷○ ○號牆上	九十一年九 月十日環正 罰字第X三 二七五五0 號	九十一年十 一月一日廢 字第J九一 0一七0一 0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三二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五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三月十九日十時十五分	區○○○路○○段○○號前牆上	月十三日環正罰字第X三二七五九四號	月三十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一六一號	二百元	分自	行撤銷
--	------------	----------------	-------------------	------------------	-----	----	-----

三三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十分	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前牆上	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環正罰字第X三二七六二八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〇八四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	行撤銷
----	-------------	-----------------------	------------------------	-----------------------	-------	------	-----

三四	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十五分	本市中正區○○○路○○段○○巷○○號前水管上	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環正罰字第X三二七六二九號	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廢字第J九一〇〇〇八五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	行撤銷
----	--------------	------------------------	------------------------	-----------------------	-------	------	-----

三五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九時五十分	本市中正區○○街○○巷○○弄○○號前牆上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環中正區隊罰字第X三二七六八三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五三〇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	行撤銷
----	---------------	----------------------	---------------------------	------------------------	-------	------	-----

三六	九十一年八月九日九時五十分	本市中正區○○街○○巷○○號前燈柱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環中正區隊罰字第X三二七六八四號	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J九一〇一七五三一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	行撤銷
----	---------------	-------------------	---------------------------	------------------------	-------	------	-----

三七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	本市中正區○○○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廢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	
----	-----------	----------	------------	------------	-------	------	--

	日十時三	路〇〇號	環中正區隊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分	門上	罰字第X三	0一八00		銷
			二七七八0	六號		
			號			

三八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十四	區〇〇〇	月二十五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時四	路〇〇號	環中正區隊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分	鐵門上	罰字第X三	0一八00		銷
			二七七八一	七號		
			號			

三九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九日	區〇〇街	月十八日環	一月四日廢	二百	分自
	九時四十	〇〇巷口	中正區隊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分	汽車	字第X三二	0一七五三		銷
			七八九二號	五號		

四0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九日	區〇〇街	月二十三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十三時五	〇〇號前	環中正區隊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分	汽車	罰字第X三	0一七九三		銷
			二七八九八	三號		
			號			

四一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四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三月八日	區〇〇〇	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四日	二百	分自
	十四時	路〇〇段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〇〇巷〇	X三二九五	一0一0二		銷
		〇號前鐵	四四號	八四號		
		門上				

四二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四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	------	------	-------	-------	----	----

	三月八日	區〇〇〇	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四日	二百	分自
	十三時五	路〇〇段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十五分	〇〇巷〇	X三二九五	一〇一〇二		銷
		〇弄口牆	四五號	八五號		
		柱上				

四三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四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三月八日	區〇〇路	月二十九日	月二十四日	二百	分自
	十三時五	〇〇段〇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十分	〇巷〇〇	X三二九五	一〇一〇二		銷
		弄〇〇號	四六號	八六號		
		前燈桿				

四四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四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四月十一	區〇〇街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〇〇巷口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三十分	旁電桿上	X三二九七	一〇一〇一		銷
			三六號	九三號		

四五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四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四月十一	區〇〇街	月二十四日	月二十四日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〇〇巷〇	環安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三十五分	〇號前牆	X三二九七	一〇一〇一		銷
		上	三七號	九四號		

四六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五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四月二十	區〇〇路	月十六日環	月三十日廢	二百	分自
	二日十六	〇〇段〇	安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時	〇巷〇〇	三三七五七	〇一一一九		銷
		號前牆壁	九號	九號		

四七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五	九十一年七	一千	原處
	四月二十	區〇〇路	月十六日環	月三十日廢	二百	分自

	二日十六	〇〇段〇	安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時三十分	〇巷前牆	三三七五八	0一一二0		銷
		壁	0號	0號		
四八	九十一年	本市萬華	九十一年七	九十一年八	一千	原處
	六月五日	區〇〇街	月十七日環	月十三日廢	二百	分自
	十五時	〇〇號對	萬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面燈桿	三四一八九	0一三九五		銷
			七號	九號		
四九	九十一年	本市萬華	九十一年七	九十一年八	一千	原處
	六月五日	區〇〇街	月十七日環	月十三日廢	二百	分自
	十三時十	〇〇號前	萬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分	燈桿	三四一八九	0一三九六		銷
			八號	0號		
五0	九十一年	本市萬華	九十一年七	九十一年八	一千	原處
	七月十二	區〇〇街	月十八日環	月十五日廢	二百	分自
	日二十時	〇〇段〇	萬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二十五分	〇巷口牆	三四一九四	0一四0一		銷
		壁上	二號	三號		
五一	九十一年	本市萬華	九十一年七	九十一年八	一千	原處
	七月十二	區〇〇街	月十八日環	月十五日廢	二百	分自
	日二十時	〇〇號前	萬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三十五分	牆壁上	三四一九四	0一四0一		銷
			三號	四號		
五二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八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十二	區〇〇〇	月二十一日	一月一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三時	路〇〇段	環萬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三十五分	〇〇號對	X三四三0	0一六八二		銷
		面燈桿	0四號	一號		

五三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八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十二	區○○路	月二十一日	一月一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三時	○○巷○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四十分	○號對面	X三四三0	0一六八二		銷
		反光柱	0五號	二號		

五四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八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十二	區○○○	月二十一日	一月一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三時	路○○段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五十五分	○○巷○	X三四三0	0一六八二		銷
		○弄○○	0六號	三號		
		號旁舊衣				
		回收箱				

五五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九月四日	區○○路	月二十五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十四時二	○○巷○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分	○號前燈	X三四三0	0一七九九		銷
		桿上	五六號	三號		

五六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九月四日	區○○○	月二十五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十四時三	路○○段	環安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一分	○○號旁	X三四三0	0一七九九		銷
		燈桿上	五七號	四號		

五七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七月三十	區○○街	月十九日環	一月四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七時	○○號前	大安區隊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二十五分	門上	字第X三四	0一七六五		銷
			三九六八號	三號		

五八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二十	區○○路	月十九日環	一月四日廢	二百	分自
	八日十時	○○巷○	大安區隊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二十分	○號前牆	字第X三四	0一七六五		銷
		柱	三九六九號	四號		

五九	九十一年	本市大安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二十	區○○路	月十九日環	一月四日廢	二百	分自
	八日十時	○○段○	大安區隊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二十五分	○號前牆	字第X三四	0一七六五		銷
		柱	三九七〇號	五號		

六〇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十四	區○○○	月二十五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路○○號	環中正區隊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三十分	門	罰字第X三	0一八〇一		銷
			四四〇一一	〇號		
			號			

六一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九月十三	區○○街	月二十四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九時二	○○巷○	環正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分	○號前牆	X三四四〇	0一七九四		銷
		上	五七號	八號		

六二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九月十三	區○○街	月二十四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九時五	○○巷○	環正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分	○號前牆	X三四四〇	0一七九四		銷
		上	五八號	九號		

六三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	------	------	-------	-------	----	----

	九月十三	區○○街	月二十四日	一月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時二	○○巷○	環正罰字第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五分	○號前牆	X三四四0	0一七九四		銷
		上	五九號	0號		

六四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三十	區○○街	月十日環正	一月一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時三	○○巷○	罰字第X三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分	○號前牆	四四一一0	0一七0二		銷
		上	號	一號		

六五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三十	區○○街	月十一日環	一月一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二時	○○巷口	正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牆上	三四四一一	0一七0二		銷
			五號	六號		

六六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十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十一月二	區○○路	一月二十一	二月二十六	二百	分自
	日十一時	○○段○	日環中正區	日廢字第J	元	行撤
		○國中旁	隊罰字第X	九一0二0		銷
		電桿	三四四一五	八一0號		
			一號			

六七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九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八月三十	區○○街	月十一日環	一月一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時	○○巷口	中正區隊罰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牆上	字第X三四	0一七0二		銷
			四二四一號	0號		

六八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十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十月一日	區○○街	月十四日環	一月七日廢	二百	分自
	十四時三	○○巷口	正罰字第X	字第J九一	元	行撤

	十二分	前牆壁上	三四六〇七 九號	〇一八九一 〇號		銷
六九	九十一年 十月一日 十四時	本市中正 區〇〇街 〇〇巷口 牆上	九十一年十 月十一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一〇 二號	九十一年十 一月七日廢 字第J九一 〇一八八九 三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〇	九十一年 十月一日 十五時二 十分	本市中正 區〇〇路 〇〇段〇 〇巷〇〇 號前牆上	九十一年十 月十一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一〇 三號	九十一年十 一月七日廢 字第J九一 〇一八八九 四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一	九十一年 十一月二 日十時十 五分	本市中正 區〇〇街 〇〇號前 牆上	九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一 日環中正區 隊罰字第X 三四六二四 九號	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六 日廢字第J 九一〇二〇 八〇八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二	九十一年 十一月二 日十時二 十分	本市中正 區〇〇街 〇〇號前 牆上	九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一 日環中正區 隊罰字第X 三四六二五 〇號	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六 日廢字第J 九一〇二〇 八〇九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三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 日十七時	本市中正 區〇〇路 〇〇巷〇 〇弄前柱	九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二六	九十二年一 月十四日廢 字第J九二 〇〇〇八四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子上	九號	0號		
七四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 日十六時 二十分	本市中正 區○○路 ○○巷○ ○弄口牆 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二七 0號	九十二年一 月十四日廢 字第J九二 000八四 一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五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 日十八時	本市中正 區○○○ 路○○段 ○○號後 側柱子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二七 一號	九十二年一 月十四日廢 字第J九二 000八四 二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六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 日十七時 二十分	本市中正 區○○路 ○○段○ ○巷○○ 號前電桿	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三五 八號	九十二年一 月十四日廢 字第J九二 000九七 八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七	九十一年 十二月三 日十七時 二十五分	本市中正 區○○路 ○○段○ ○巷○○ 號前電桿	九十一年十 二月十日環 正罰字第X 三四六三五 九號	九十二年一 月十四日廢 字第J九二 000九七 九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八	九十一年 十一月十 四日十時 二十五分	本市中正 區○○街 ○○巷口 牆上	九十一年十 一月二十日 環正罰字第 X三四六六 八七號	九十一年十 二月二十六 日廢字第J 九一〇二〇 八一五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七九	九十一年	本市中正	九十一年十	九十一年十	一千	原處

	十一月十日	區○○街	一月二十日	二月三十日	二百	分自
	四日十一	○○巷○	環正罰字第	廢字第J九	元	行撤
	時	○號前電	X三四六六	一〇二〇九		銷
		桿	八八號	二三號		

八〇	九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本市中正區○○街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千二百	原處分自
	四日十二	○○巷○	環正罰字第	日廢字第J	元	行撤
	時	○號前電	X三四六六	九一〇二〇		銷
		箱上	八九號	八一六號		

八一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二十五分	本市萬華區○○路、○○街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環萬罰字第X三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廢字第J九一	一千二百	原處分自
	時二十五	口紅綠燈	四七四六四	〇一五一二	元	行撤
	分	桿上	號	三號		銷

八二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三十分	本市萬華區○○街	九十一年八月五日環萬罰字第X三	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廢字第J九一	一千二百	原處分自
	時三十分	燈桿上	四七四六五	〇一五一二	元	行撤
			號	四號		銷

八三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十六時十五分	本市萬華區○○路	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環萬罰字第X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廢字第J九二	一千二百	原處分自
	日十六時	○○號騎	三四七九三	〇〇二八九	元	行撤
	十五分	樓外柱上	五號	七號		銷

八四	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十六時五分	本市萬華區○○路	九十二年一月三日環萬罰字第X三	九十二年三月四日廢字第J九二〇	一千二百	原處分自
	日十六時	○○巷○	罰字第X三	第J九二〇	元	行撤
	五分	○號前燈	五一五二一	〇二四八七		銷

		桿上	號	號		
八五	九十一年 十二月五 日十六時 十分	本市萬華 區○○路 ○○之○ ○號牆上	九十二年一 月三日環萬 罰字第X三 五一五二二 號	九十二年三 月四日廢字 第J九二0 0二四八八 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八六	九十一年 十二月五 日十九時 五十五分	本市萬華 區大理街 ○○巷○ ○弄○○ 號外牆上	九十二年一 月二十四日 環萬罰字第 X三五三三 五七號	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八日 廢字第J九 二00三六 一六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八七	九十一年 十一月十 三日十五 時二十分	本市大安 區○○街 ○○巷○ ○號旁燈 桿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環 安罰字第X 三五七三一 0號	九十二年一 月十六日廢 字第J九二 00一一二 九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八八	九十一年 十一月十 三日十五 時三十分	本市大安 區○○○ 路○○段 ○○巷○ ○號前燈 桿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環 安罰字第X 三五七三一 一號	九十二年一 月十六日廢 字第J九二 00一一三 0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八九	九十一年 十一月十 三日十五 時三十五 分	本市大安 區○○○ 路○○段 ○○巷○ ○號前牆 壁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六日環 安罰字第X 三五七三二 0號	九十二年一 月二十二日 廢字第J九 二00一一 三二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九〇	九十一年 十二月四 日十四時 二十分	本市大安 區〇〇〇 路〇〇段 〇〇號前 燈桿	九十二年一 月十四日環 安罰字第X 三五七三五 七號	九十二年三 月二十八日 廢字第J九 二〇〇三七 四〇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九一	九十一年 十二月四 日十三時 五十八分	本市大安 區〇〇路 〇〇段〇 〇〇號前 門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日 環安罰字第 X三五七四 五六號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J九 二〇〇二一 九〇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九二	九十一年 十二月四 日十四時 九分	本市大安 區〇〇路 〇〇段〇 〇號前牆 柱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日 環安罰字第 X三五七四 五七號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J九 二〇〇二一 九一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九三	九十一年 十二月四 日十五時 八分	本市大安 區〇〇街 〇〇號旁 牆上	九十一年十 二月三十日 環安罰字第 X三五七四 五八號	九十二年二 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J九 二〇〇二一 九二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九四	八十九年 五月七日 十五時十 分	本市大安 區〇〇路 〇〇段〇 〇號牆上	八十九年六 月一日環安 罰字第X二 七一六三六 號	八十九年六 月二十六日 廢字第W六 四四四七五 號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九五	八十九年 五月七日	本市大安 區〇〇路	八十九年六 月一日環安	八十九年六 月二十六日	一千 二百 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十五時三	〇〇段〇	罰字第X二	廢字第W六	元	行撤
	十一分	〇巷〇〇	七一六三七	四四四七六		銷
		號旁牆上	號	號		
九六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六	八十九年七	一千	原處
	六月一日	區〇〇路	月十三日環	月十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七時五	〇〇段〇	安罰字第X	第W六四五	元	行撤
	十分	〇巷〇〇	二八〇二六	〇四五號		銷
		弄〇〇號	四號			
		前燈桿上				
九七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六	八十九年七	一千	原處
	六月一日	區〇〇路	月十三日環	月十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七時五	〇〇段〇	安罰字第X	第W六四五	元	行撤
	十五分	〇巷〇〇	二八〇二六	〇四六號		銷
		弄〇〇號	五號			
		前燈桿上				
九八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六	八十九年七	一千	原處
	六月一日	區〇〇街	月十三日環	月十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八時	〇〇之〇	安罰字第X	第W六四五	元	行撤
		〇號前電	二八〇二六	〇四七號		銷
		信箱上	六號			
九九	九十年五	本市松山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七月	一千	原處
	月二日十	區〇〇〇	二十三日環	九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三時五十	路〇〇巷	松山罰字第	W六五九六	元	行撤
	四分	〇〇號前	X二九一九	〇八號		銷
		樑柱	五八號			
一〇	九十年五	本市松山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七月	一千	原處
〇	月二日十	區〇〇〇	二十三日環	九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三時五十	路〇〇巷	松山罰字第	W六五九六	元	行撤

	九分	〇〇號前	X二九一九	〇九號		銷
		樑柱	五九號			

一〇	九十年四	本市松山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七月	一千	原處
一	月十九日	區〇〇路	十七日環松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十二時	〇〇巷口	山罰字第X	W六五九三	元	行撤
		外牆上	二九二一七	六九號		銷
			六號			

一〇	九十年四	本市松山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七月	一千	原處
二	月十九日	區〇〇路	十七日環松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十二時十	與〇〇交	山罰字第X	W六五九三	元	行撤
	分	叉口燈桿	二九二一七	七〇號		銷
			七號			

一〇	九十年四	本市南港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三	月十九日	區〇〇〇	三日環南罰	十四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四時四	路〇〇段	字第X三〇	第W六五八	元	行撤
	十五分	〇〇巷〇	〇二五〇號	八二九號		銷
		〇號前牆				
		壁				

一〇	九十年四	本市南港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四	月十九日	區〇〇〇	三日環南罰	十四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四時二	路〇〇段	字第X三〇	第W六五八	元	行撤
	十五分	〇〇巷〇	〇五〇八號	八三七號		銷
		〇號前路				
		燈桿				

一〇	九十年四	本市南港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五	月十九日	區〇〇〇	三日環南罰	十四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四時五	路〇〇段	字第X三〇	第W六五八	元	行撤
	十分	〇〇巷〇	〇五〇九號	八三八號		銷

		○弄○○				
		號前牆壁				

一〇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市內湖區○○○	九十年六月五日	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十四時二十七分	○街○○號前路燈桿上	字第X三〇二五四八號	第W六六〇〇九五號		

一〇	九十年四月十三日	本市內湖區○○○	九十年六月五日	九十年七月十七日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十四時二十七分	○街○○號前路燈桿上	字第X三〇二五四九號	第W六六〇〇九六號		

一〇	八十九年八月五日	本市內湖區○○○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十四時二分	路○○段○○號前牆壁上	環內罰字第X二六八一六三號	廢字第W六四五九三五號		

一〇	八十九年八月五日	本市內湖區○○○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十四時十二分	路○○段○○號前牆壁上	環內罰字第X二六八一六四號	廢字第W六四五九三六號		

一一〇	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	本市大安區○○路	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九十年二月十三日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十四時五十分	○○段○○巷○○之三號前牆上	日環安罰字第X二八八七〇五號	第W六五三五七三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一	十一月十	區○○街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三日十五	○○巷巷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時五分	口燈桿上	第X二八八	五七四號		銷
			七〇六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二	十一月十	區○○街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三日十五	○○巷○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時	○號牆上	第X二八八	五七五號		銷
			七〇七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三	十一月十	區○○街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三日十五	○○巷○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時十五分	○號門牆	第X二八八	五七六號		銷
		上	七〇八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四	十一月十	區○○街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三日十五	○○巷○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時二十分	○號門板	第X二八八	五七七號		銷
		上	七〇九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五	十一月十	區○○街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三日十五	○○巷○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時十分	○號門上	第X二八八	五七八號		銷
			七一〇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六	十二月六	區○○路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〇〇段〇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五十五分	〇巷〇〇	第X二八八	五七九號		銷
		號門牆上	七一一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七	十二月六	區〇〇街	二月二十七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〇〇之〇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三十五分	〇號門牆	第X二八八	五八〇號		銷
		(上)	七一二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八	十二月七	區〇〇街	二月二十八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〇〇號前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二十分	電桿上	第X二八八	五六七號		銷
			八六四號			
一一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九	十二月七	區〇〇街	二月二十八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〇〇號前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二十五分	燈桿上	第X二八八	五六八號		銷
			八六五號			
一二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二月	一千	原處
〇	十二月七	區〇〇街	二月二十八	十三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日十四時	〇〇號滅	日環安罰字	第W六五三	元	行撤
	三十分	火器上	第X二八八	五六九號		銷
			八六六號			
一二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一月	一千	原處
一	十一月二	區〇〇街	二月八日環	十一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十八日九	〇〇巷燈	安罰字第X	第W六五二	元	行撤
	時二十分	桿上	二八九一八	五五〇號		銷
			六號			

一二	八十九年	本市大安	八十九年十	九十年一月	一千	原處
二	十月二十	區○○○	二月八日環	十一日廢字	二百	分自
	四日十六	路○○段	安罰字第X	第W六五二	元	行撤
	時	○○巷牆	二八九一八	五五一號		銷
		壁上	七號			

一二	九十年二	本市大安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三	月二十一	區○○路	十日環安罰	二十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段○	字第X二八	字第W六五	元	行撤
	十分	○號前牆	八七七八號	九一二六號		銷
		柱上				

一二	九十年二	本市大安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四	月二十一	區○○○	十日環安罰	二十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路○○號	字第X二八	字第W六五	元	行撤
	三分	牆柱上	八七七九號	九一二七號		銷

一二	九十年二	本市大安	九十年五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五	月二十一	區○○○	十日環安罰	二十六日廢	二百	分自
	日十五時	路○○號	字第X二八	字第W六五	元	行撤
		牆上	八七八〇號	九一二八號		銷

一二	九十年三	本市文山	九十年三月	九十年五月	一千	原處
六	月六日十	區○○路	二十二日環	十六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時二十五	○○段○	文罰字第X	第W六五七	元	行撤
	分	○巷○○	二九五三七	二四四號		銷
		號前燈桿	一號			

一二	九十年三	本市文山	九十年三月	九十年五月	一千	原處
七	月六日十	區○○路	二十二日環	十六日廢字	二百	分自
	時四十五	○○段○	文罰字第X	第W六五七	元	行撤
	分	○巷○○	二九五三七	二四五號		銷

		號前燈桿	二號				
一二八	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二十五分	本市文山區○○路○○段○○巷○○弄○○號	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環文罰字第X二九九六三六號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七三九五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行撤銷	
		前電桿					
一二九	九十年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九分	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前門上	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環文罰字第X二九九六三七號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七三九六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行撤銷	
一三〇	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二十七分	本市文山區○○路○○巷○○弄○○號前牆壁上	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環文罰字第X二九九六三八號	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廢字第W六五七三九八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行撤銷	
一三一	九十年三月六日十一時五分	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前燈桿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環文罰字第X二九九七五六號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廢字第W六五七二四一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行撤銷	
一三二	九十年三月六日十二時	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前牆上	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環文罰字第X二九九七五七號	九十年五月十六日廢字第W六五七二四二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分自行撤銷	

一三	九十年三	本市文山	九十年三月	九十年五月	一千	原處
三	月六日十	區○○路	二十二日環	十六日廢字	二百	分自
	二時三十	○○段○	文罰字第X	第W六五七	元	行撤
	分	○巷○○	二九九七五	二四三號		銷
		弄口牆上	八號			

一三	九十年三	本市南港	九十年四月	九十年五月	一千	原處
四	月十一日	區○○街	二日環南港	二十四日廢	二百	分自
	七時四十	○○之○	罰字第X三	字第W六五	元	行撤
	分	○號前鐵	00三四0	七六一0號		銷
		門上	號			

一三	九十年三	本市南港	九十年四月	九十年五月	一千	原處
五	月十一日	區○○街	二日環南港	二十四日廢	二百	分自
	七時四十	○○之○	罰字第X三	字第W六五	元	行撤
	五分	○號前牆	00三四一	七六一一號		銷
		上	號			

一三	九十年三	本市南港	九十年四月	九十年五月	一千	原處
六	月十一日	區○○路	二日環南港	二十四日廢	二百	分自
	七時五十	○○段○	罰字第X三	字第W六五	元	行撤
	分	○巷○○	00三四二	七六一二號		銷
		弄○○號	號			
		前牆上				

一三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九月	一千	原處
七	月七日九	區○○街	十三日環信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時十分	○○巷○	罰字第X三	J九000	元	行撤
		○弄○○	0四六三五	0二三一號		銷
		號前燈桿	號			
		上				

一三八	九十年六月七日九時十五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前燈桿上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環信罰字第X三〇四六三六號	九十年九月三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〇二三二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	--------------	-----------------------	-----------------------	----------------------	-------	---------------------

一三九	九十年六月七日九時二十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弄○○號前燈桿上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環信罰字第X三〇四六三七號	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〇〇〇八五三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	--------------	-----------------------	-----------------------	--------------------------	-------	---------------------

一四〇	九十年六月七日十時三分	本市信義區○○街○○號前燈桿上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環信罰字第X三〇四六三八號	九十年九月三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〇二三三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	-------------	-----------------	-----------------------	----------------------	-------	---------------------

一四一	九十年六月七日十時十三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口燈桿上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環信罰字第X三〇四六三九號	九十年九月三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〇二三四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	--------------	-----------------	-----------------------	----------------------	-------	---------------------

一四二	九十年六月七日十時四十七分	本市信義區○○街○○巷○○號前燈桿上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環信罰字第X三〇四六四〇號	九十年九月三日廢字第J九〇〇〇〇二三五號	一千二百元	原處 分自 行撤 銷
-----	---------------	--------------------	-----------------------	----------------------	-------	---------------------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九月	一千	原處
三	月七日十	區○○街	十三日環信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時四十八	○○巷○	罰字第X三	J九〇〇〇	元	行撤
	分	○號前燈	〇四六四一	〇二三六號		銷
		桿上	號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九月	一千	原處
四	月七日十	區○○與	十三日環信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時五十五	○○街交	罰字第X三	J九〇〇〇	元	行撤
	分	叉口燈桿	〇四六四二	〇二三七號		銷
		上	號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九月	一千	原處
五	月七日十	區○○街	十三日環信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一時十五	○○號前	罰字第X三	J九〇〇〇	元	行撤
	分	燈桿上	〇四六四三	〇二三八號		銷
			號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九月	一千	原處
六	月七日十	區○○街	十三日環信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一時二十	○○巷○	罰字第X三	J九〇〇〇	元	行撤
	五分	○○號前	〇四六四四	〇二三九號		銷
		燈桿上	號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九月	一千	原處
七	月七日十	區○○街	十三日環信	三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一時四十	○○巷○	罰字第X三	J九〇〇〇	元	行撤
	分	○號前燈	〇四六四五	〇二四〇號		銷
		桿上	號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十一	一千	原處
八	月七日十	區○○街	十三日環信	月十二日廢	二百	分自
	三時四十	○○號前	罰字第X三	字第J九〇	元	行撤

	分	燈桿上	0四六四六	000八五		銷
			號	四號		
一四	九十年六	本市信義	九十年六月	九十年十一	一千	原處
九	月七日十	區○○街	十三日環信	月十二日廢	二百	分自
	四時五十	○○號前	罰字第X三	字第J九0	元	行撤
	分	燈桿上	0四六四七	000八五		銷
			號	五號		
一五	九十年四	本市萬華	九十年四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0	月九日十	區○○路	二十四日環	一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五時四十	○○段○	萬罰字第X	W六五八五	元	行撤
	分	○巷○○	三0八三六	00號		銷
		弄口牆壁	六號			
一五	九十年四	本市萬華	九十年四月	九十年六月	一千	原處
一	月九日十	區○○路	二十四日環	一日廢字第	二百	分自
	五時四十	○○段○	萬罰字第X	W六五八五	元	行撤
	五分	○巷○○	三0八三六	0一號		銷
		弄口牆壁	七號			
		前電桿				
一五	八十五年	本市信義	八十五年四	八十五年五	四千	原處
二	三月八日	區○○路	月二十五日	月二十四日	五百	分自
	六時五十	○○段○	環信罰字第	廢字第W五	元	行撤
	分	○巷○○	X一三四0	一七八三六		銷
		號前牆上	九0號	號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七 月 二 十 八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